如皋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如皋法院空调维保

计划编号：320682-2022-06-0297

发包方（甲方）：如皋市人民法院

承包方（乙方）：南通濠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如皋法院空调维保项目经过竞争性谈判、评委会评审，最终确认南通濠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成交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竞争性谈判公告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包括但不限于：

（一）320682-2022-06-0297 采购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二）成交单位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三）成交单位现场报价单及书面承诺；

（四）空调数量清单明细；

（五）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六）经双方确认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聊天记录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二、服务范围

（一）整体概况

1.提供包括院本部审判楼、办公楼、执行局、高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庭、长江人民法庭、长江流环境资源第二法庭、磨头人民法庭、白蒲人民法庭、搬经人民法庭、开发区人民法庭，共十处办公场所的中央空调系统及独立空调的维修、巡检及保养服务。

2.空调清单详见附件。

（二）保养内容

1.空调系统的室内外机的过滤网清洗、消毒。

2.空调系统的室外冷凝器进行清洗，以提高散热效率。

3.检查温度、压力探头的工作情况，损坏的探头及时更换。

4.记录机组运行数据，检查工作状态是否正常。

5.检查各类扇叶，松动的及时紧固，损坏的进行更换

6.检查风机电机，绕组断路、短路或接地的及时修理或更换，轴承是否缺油，轴承损坏的及时更换，更换损坏的传动皮带。

7.检查压缩机、风机的工作电流，检查压缩机机油的油位、颜色如有异常及时更换处理。

8.检查压缩机工作时的震动，各部件的温度。

9.检查氟系统压力、如果压力异常应查明原因及时处理，检查冷媒的颜色、状况及冷媒系统的气密性，如有异常应查明原因及时处理。

10.对电控箱、柜内部进行清洁，固定所有电气接线端子。

11.检查膨胀阀、四通阀、电磁阀等阀件的工作状态。

12.检查自动控制系统的动作程序。

13.检查空调机组是否有异常的噪音、震动，查明原因及时解决。

14.检查各安全保护装置及设定值是否都符合要求，不符合的重新调整。

15.检查工况模式，各工况模式是否都能在各自工作条件下正常运行。

16.检查出风口、回风口的温度、风量、及系统运行、保温状况。

17.对主机机壳、基础支架进行去污、除锈、刷漆、防腐处理。

18.各类故障的维修。

（二）维修内容

服务期内维修范围包括空调设备的任何故障、元器件自然老化、以及任何运行异常情况（设备异响、制热制冷异常）等现象，均由乙方负责维修。

三、服务标准

（一）时间要求

1.所有空调系统年度全面保养两次，分别为 4–5 月、10–11 月（春、秋两季），保养项目参照第一条第二项。

2.月度正常工作巡检，每月至少一次。

3.空调不定期维修，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2小时内响应并到场检修，一般故障12小时内排除，较大故障（若需要更换零部件）24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压缩机、主板损坏）需在72小时内修复。

（二）程序要求

1.每次全面保养前应向采购人提交施工方案，便于采购人安排、监督。保养工作结束后要出具保养记录表(记录表中应详细记载每次保养设备清单、保养项目、故障情况、材料更换情况等)，由甲方代表签字确认。

2.每次巡检后应及时制作巡检报告（报告中应详细记载每次巡检空调清单、故障情况、材料更换情况），交给甲方代表。

3.对于因故障原因要求更换零件的，需要先对故障进行分析，向甲方提出修理建议，经甲方确认后实施，并在巡检报告或保养记录表中如实记录。其中中央空调零件及价值不满200的独立空调零件仅需甲方代表确认后即可进行更换，若需要更换价值200元以上的独立空调零件，必须经甲方代表按内部管理规定报告后确认，方可进行更换。

4.若保养、巡检或维修过程中发现重大故障（压缩机损坏、主板损坏），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提出可供选择的解决方案，由甲方确认后实施。

5.乙方应制定故障维修台账，记录每次维修空调场所、故障原因、维修方式及更换的零部件等情况，由甲方签字确认后进行保管。

（三）材料要求

1.成交供应商维修时必须使用原厂配件，无法提供原厂配件时需及时向甲方代表报告，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替代产品并提供相应的质检报告。

2.乙方提供的任何材料需提供一年的质量保证期，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或零部件厂家提供的质量保证期高于前述质量保证期，以较长者为准。

四、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提供空调现场电线管路等图纸资料。

2.为乙方提供水、电、场地等施工基础工作条件。

3.及时确认乙方提出的维修方案及维修建议。

4.甲方有权对我方的维保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并对乙方人员维保中不规范的行为有权纠正和制止。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实现维保要求的便利条件，如资料图纸、基础工作条件要求等。

2.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按要求及时确认施工方案、修理建议等，对因甲方未及时确认造成的损失不负相应责任。

3.乙方应严格按照不同品牌中央空调及独立空调维修保养要求进行维修保养，对于因维修保养行为不当所造成的损害负有赔偿责任。

4.乙方工作中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和建议，对于甲方使用不当行为应给出合理建议，减少故障问题的出现。

5.乙方应根据半年空调使用情况及能耗情况，向甲方提供节能建议报告，报告中应针对不同能耗的空调，提出节能建议，以供甲方参考决策。

五、安全责任

（一）进入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由乙方统一协调管理，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负责进入现场施工人员及财物安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三）乙方应合理安全使用水、电设施，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甲方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承担有关的经济支出。

六、分包条款

本项目禁止分包。

七、违约责任

（一）若发现维修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或不合格产品、耗材的，除无条件更换原厂生产、质量合格产品外，在合同总价款内扣除2000元作为违约金。上述情况发生两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二）若乙方未按照时间要求进行保养或巡检，经甲方催促后7日内仍未进

行的，甲方有权请求其它供应商提供相应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上述情况发生两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三）不定期维修时，若乙方未按照时间要求到场检修并排除故障，甲方有权请求其它有能力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上述情况发生两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四）乙方保养前未按要求提供施工方案，擅自施工造成损失或者对甲方正常工作产生影响，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五）乙方未按要求提供保养记录表、巡检报告、故障台账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责令乙方补正。若最终验收不通过，乙方应对由此产生的扩大损害负责。

（六）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验收且最终验收不通过的，乙方应对由此产生的扩大损害负责。甲方未及时组织验收且最终验收不通过的，甲方应对由此产生的扩大损害负责。

（七）甲方验收时发现不符合标准的，有权请求乙方立即予以整改。若乙方不及时整改，甲方有权请求其它有能力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上述情况发生两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八、验收方式

（一）每次保养后，乙方出具的保养记录表需由甲方签字确认，视为通过保养验收。

（二）每次维修后，乙方出具故障修理台账，由甲方签字确认，视为通过维修验收。

（三）每次巡检后，乙方出具巡检记录，交由甲方留存，甲方未提出异议的，视为通过巡检验收。

（四）乙方完成相应服务时应立即告知甲方，甲方获知后应于一周内组织验收。甲方验收时，可以邀请专业人员或评委专家参与验收，涉及到专业服务内容的，可以邀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鉴定。

（五）验收标准参照本合同第三条服务标准进行，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同样作为验收依据。

（六）若乙方提供服务标准不符合上述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参照本合同第七条违约责任进行处理。

九、服务期限

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1 日止。合同期满后甲方可根据服务情况续签合同。

十、合同价款

（一）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95000.00 元。大写：玖万伍仟元整。本合同采用固定价款，不因市场变动、情势变更等情况变更总金额。

（二）金额构成

合同金额包括清单附件中所有空调维修、巡检、保养所需要的人工费、材料费、辅材费、住宿费、交通费等一切费用。其中，若独立空调需要更换单价 200 元以上的零部件，由甲方确认后负担材料费（不包含在合同金额中），其余费用（人工费、辅材费、住宿费、交通费等）由乙方负担。

（三）付款方式

1.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甲方支付 50%合同总金额，即人民币：肆万柒仟伍佰元整（￥47500 元）。

2. 余款即人民币：肆万柒仟伍佰元整（￥47500 元），服务期限届满后一个月内付清。

3.独立空调更换单价 200 元以上的零部件，由甲方验收通过后一个月内单次支付。

4.每次付款前，成交单位均需提供采购人所在地增值税专用发票，若未提供相应发票，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一）因材料质量或维保质量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邀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鉴定。鉴定结果符合标准的，由甲方负担检测费用；鉴定结果不符合标准的，由乙方负担检测费用并承担违约责任；部分符合标准的，由双方按相应的比例负担检测费用。

（二）对于合同执行过程中的相关问题，双方无法协商一致的，应向南通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十二、其它条款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2024 年7月1日